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2-066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持有公司 12,345,679 股，占比 3.7213%。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基金”）持有公司 4,242,009 股，占比 1.2787%。悦达投资与绿色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587,688 股，占比 4.99999%。现因经营发展需要，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89,12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000%，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悦达投资和绿色基金的可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3,933,687 股，减持比例为不超过公司新股本 497,631,708 股的 2.8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悦达投资和绿色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悦达投资和绿色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悦达投资和绿色基金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